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人民法院 查封（扣押）财产清单

(2023)桂0126执629号

编号	财产名称	特征及成色	数量
1	粉利杀菌机		-
2	散热架		F
3	真空包装机	DZ600-2S	T
4	收缩包装机	BS-B	-
5	全自动包子机	YZ-86型	-
6	刀切馒头机	MP800	-
7	通过式SF-B600型封口机	SF-B600	F
8	自动压面机	YMZD-500	-
9	多功能电脑智能分装机		-
10	微电脑包装机控制系统		-
11	精装机压面机		T

以上被查封（扣押）物品，存放于 于西南号食品有限公司 内，
由 该公司 保管，在查封（扣押）期间不得
转移、隐匿、出卖、损毁，未经法院裁定准许，任何人不得擅自解
除上述物品的查封（扣押）。查封期限为 2 年，从 2023年3月14日
起至 2025年3月14日 止。

被执行人（家属）：潘友中

在场见证人：李成

执行人员：李成

韦良乾

2023年3月14日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人民法院



查封（扣押）财产清单

(2023)桂0126执629号

编号	财产名称	特征及成色	数量
12	真空包装机	DZ600-1D	—
13	蒸笼散热架		正T
14	溢米粉机 21.5-1.1M		—
15	粉利蒸柜 1x0.9x2M		正
16	粉利机		—
17	电热烘炉		—
18	虫果旋式石磨机	HS-50D	—
19	泡米磨浆设备		—
20	发酵房 10M ²		—
21	绞肉机	JR-32	—
22	盘式菜馅机	CP-3011	—

以上被查封（扣押）物品，存放于 南宁市百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由 该公司 负责保管，在查封（扣押）期间不得转移、隐匿、出卖、损毁，未经法院裁定准许，任何人不得擅自解除上述物品的查封（扣押）。查封期限为 2 年，从 2023年3月14日 起至 2025年3月13日 止。

被执行人（家属）：潘友全

在场见证人：潘友全

执行人员：李良
李良

2023年3月14日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人民法院
查封（扣押）财产清单



(2023)桂0126执629号

编号	财产名称	特征及成色	数量
23	锅炉	D2GD.3-0.09-M	-
24	米粉第一道烘干机 28M		-
25	切粉机		T
26	多功能薯膜打口机	TM-900	T
27	冷库 126m ²		-
28	第二道烘干机 2.69x3.5x2.7M		-
29	电油炸锅		-
30	高速万能粉碎机	DF1-100	-
31	恒温培养箱	202-0A	-
32	恒温干燥箱	303-0A	-
33	压力灭菌锅	XFS-280A	-

以上被查封（扣押）物品，存放于 广西南宁市百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，由 该公司 负责保管，在查封（扣押）期间不得转移、隐匿、出卖、损毁，未经法院裁定准许，任何人不得擅自解除上述物品的查封（扣押）。查封期限为 2 年，从 2023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止。

被执行人（家属）：潘友全

在场见证人：何国云

执行人员：梁时俊
韦良朝

2023年3月14日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



查封（扣押）财产清单

(2023)桂0126执629号

编号	财产名称	特征及成色	数量
34	面包体积测定仪		—
35	显微镜		—

以上被查封（扣押）物品，存放于 广西南宁市百枝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，由 该公司 负责保管，在查封（扣押）期间不得转移、隐匿、出卖、损毁，未经法院裁定准许，任何人不得擅自解除上述物品的查封（扣押）。查封期限为 2 年，从 2023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止。

被执行人（家属）：潘庆全

在场见证人：[Signature]

执行人员：[Signature]
韦良敏

2023年3月14日